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永河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0642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8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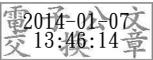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部編本教科圖書數位重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2908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中小教師教學需要且鼓勵教材內容交流與分享，旨案教育部同意非營利目的下，授權本局以縣市或教師個人就部編本數學教科書內容進行數位教材重製與分享，免再報部申請，以達教育資源最佳使用效益。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教務處

103/01/07 16:31



1030000150

無附件